

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	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	新车销售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抽查比例为5%；抽查1次	5月-11月	区级商务部门
2	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	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	二手车交易市场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抽查比例为5%；抽查1次	5月-11月	区级商务部门
3	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	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	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抽查比例为30%；抽查1次	5月-11月	区级商务部门
4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抽查比例为6%；抽查1次	5月-11月	区级商务部门
5	加油站经营监督检查	加油站经营监督检查	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抽查比例为5%；抽查1次	5月-11月	区级商务部门
6	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	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	外商投资企业（机构）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少于企业数量的5%；至少抽查1次	3月-11月	区级商务部门